

证券代码：832955

证券简称：七丹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提取业务生产规模，确保公司在文山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智慧工厂的打造，进一步提升中药材提取核心竞争力，提高提取业务产能，公司拟将现在提取车间搬迁到登高片区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并在现使用的生产设备基础上对提取车间及提取设备进行升级，集中采购提取车间生产设备等，总采购预算约为 788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325,383,708.29 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47,740,754.59 元，购买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5.3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采购提取车间生产设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生产设备采购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集中采购提取车间生产设备等，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价格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提取业务生产规模，公司拟集中采购提取车间连续回流提取罐（带搅拌器）、提取浓缩机组等生产设备，公司与温州市靖展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247.6万元，其余设备项目尚未签订合同。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于3日内提供提取车间工艺布局图给甲方。
-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内，由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含乙醇回收塔）的30%（小写¥：742800元）作为预付款。
- 3、乙方货物制作完毕运输到甲方收货地址验收后5天内，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同总金额（不含乙醇回收塔）的30%（小写¥：742800元）合同款给乙方。
- 4、设备在甲方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最终运行验收后20日内，甲方以电汇再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小写¥：742800元）给乙方，同时，乙方一周内开具同全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甲方。
- 5、10%（小写¥：247600元）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12个月保期到后的一个月內，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剩余10%货款。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集中采购提取车间生产设备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